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邱俊偉

相對人 錢淑娟

關係人 王紹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錢淑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伊與關係人王紹猶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6萬元、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完畢，並先後向聲請人借貸155萬元、110萬元、300萬元。詎相對人及關係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430萬2,68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3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

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3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大村鄉	鎮北		0000-0000			72.64		1分之1	
002	彰化縣	大村鄉	鎮北		0000-0000			838.10		40分之1	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鎮北段0000-000	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○0號	鎮北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：52.73；二層：32.25；三層：51.80；四層：31.65；總面積：168.43	陽台：3.72	1分之1				